

宜良县 2021 年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

宜良县教育体育局

(2022 年 3 月)

2021 年，宜良县教育体育局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《昆明市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昆明市教育统计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要求，保障教育事业统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在市教体局的指导和帮助下，积极推进全县教育事业统计工作，圆满完成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各项任务，切实发挥教育事业统计在教育管理、科学决策和服务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。

一、学前教育

全县共有幼儿园 96 所，比上年减少 8 所；入园幼儿 3711 人，比上年下降 6.57%；在园幼儿 11064 人，比上年增长 7.90%；幼儿园专任教师 671 人，比上年增长 3.23%；其中，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为 95.68%，接受过学前教育的比例为 92.40%。全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学率 92.16%。

二、义务教育

全县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81 所，比上年减少 1 所；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共招生 6945 人，比上年下降 3.21%；在校生 32609 人，比上年下降 3.22%。专任教师 2316 人，比上年下降 2.61%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.73%。

（一）小学

全县共有小学 69 所，与上年一致；招生 2919 人，比上年下降 10.16%；在校生 20764 人，比上年下降 4.81%；毕业生 3993 人，与上年一致；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 99.37%，其中：男童净入学率 99.19%、女童净入学率均为 99.56%，男生低于女生 0.37 个百分点。

小学共有专任教师 1386 人，比上年增长 2.44%；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100%。专任教师中，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为 68.04%；师生比 1:14.98。

普通小学校舍建筑面积 296555.17 平方米，比上年减少 3370 平方米。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：体育运动场(馆)面积达标学校比例 98.55%，体育器械、音乐器械、美术器械、数学自然实验仪器配备达标学校比例均为 100%。

全县普通小学共有教学班 640 个，比上年减少 15 个教学班。其中：25 人及以下的教学班 191 个，占总班级数的 29.84%；26-30 人的教学班 67 个，占总班级数的 10.47%；31-35 人的教学班 106 个，占总班级数的 16.56%；36-40 人的教学班 65 个，占总班级数的 10.16%；41-45 人的教学班 99 个，占总班级数的 15.47%；46-50 人的教学班 110 个，占总班级数的 17.19%；51-55 人的教学班 2 个，占总班级数的 0.31%；无 56 人以上的教学班。

（二）初中

全县共有初中学校 12 所，比上年减少 1 所（注：1 所初级中学升格为完全中学）。招生 4026 人，比上年增长 2.55%；在校生 11845

人，比上年下降 0.29%；毕业生 4060 人，比上年下降 9.60%；普通初中毛入学率 104.32%，初中适龄人口净入学率 99.74%，其中：男、女适龄人口净入学率分别为 99.77%和 99.71%，男生高于女生 0.06 个百分点。

初中共有专任教师 930 人，比上年下降 9.27%；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100%，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为 93.66%；师生比 1:12.74。

初中校舍建筑面积 180232.36 平方米，比上年减少 5200 平方米。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：体育运动场(馆)面积、体育器械、音乐器械、美术器械、理科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比例均为 100%。

全县初中共有教学班 263 个，比上年减少 4 个教学班。其中：25 人及以下的教学班 3 个，占总班级数的 1.14%；26-30 人的教学班 9 个，占总班级数的 3.42%；31-35 人的教学班 6 个，占总班级数的 2.28%；36-40 人的教学班 57 个，占总班级数的 21.67%；41-45 人的教学班 32 个，占总班级数的 12.17%；46-50 人的教学班 87 个，占总班级数的 33.08%；51-55 人的教学班 69 个，占总班级数的 26.24%，；无 56 人以上的大班额。

（三）随迁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

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随迁子女共 3787 人，其中：小学就读 2727 人，初中就读 1060 人。

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农村留守儿童共 744 人，其中：小

学农村留守儿童在校生 386 人，初中农村留守儿童在校生 358 人。

三、特殊教育

全县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1 所，学校所数与上年保持不变；特殊教育学校有专任教师 20 人，比上年增加 10 人；特殊教育学校招收特殊教育学生 18 人，比上年增加 4 人；特殊教育学校毕业生 18 人，比上年增加 11 人；在校生 77 人，比上年增加 3 人；在校生中：视力残疾学生 1 人，听力残疾学生 1 人，言语残疾学生 1 人，肢体残疾学生 10 人，智力残疾学生 59 人，精神残疾学生 1 人，多重残疾学生 4 人。

全县在校残疾学生总计 194 人，其中送教上门残疾学生 39 人；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残疾学生 62 人，送教上门残疾学生 15 人；普通小学随班就读残疾学生 51 人，送教上门残疾学生 11 人；初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 42 人，送教上门残疾学生 13 人。

四、高中阶段教育

全县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共 7 所，学校所数与上年保持不变；招生 3563 人，比上年减少 90 人；在校学生 11410 人，比上年减少 1109 人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6.20%。

（一）普通高中

全县普通高中学校 4 所，比上年增加 1 所；招生 2238 人，比上年减少 3.89%；在校生 6561 人，比上年增加 1.31%；毕业生 1920 人，比上年减少 1.89%。

普通高中共有专任教师 476 人，比上年增长 6.25%；专任教师学

历合格率 99.79%，比上年增长 1.35%，师生比 1:13.78。

普通高中学校共有校舍建筑面积 154387.68 平方米，比上年增加 1475 平方米。普通高中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：体育运动场(馆)面积达标学校比例 75%，体育器械、音乐器械、美术器械、理科实验仪器达标学校比例均为 75%。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比例为 100.00%，拥有心理辅导室的学校比例为 100%。

（二）中等职业教育

全县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共 3 所，学校所数与上年保持不变。其中：职业高中学校 2 所，学校所数与上年保持不变；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1 所，学校所数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1325 人，与上年一致，占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总数的 37.19%。中等职业招生全部为职业高中招生，无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非全日制招生。

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4849 人，比上年减少 1194 人，占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总数的 42.50%。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全部为职业高中在校学生，无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非全日制在校生。

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 2360 人，比上年减少 485 人。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全部为职业高中毕业生，无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非全日制毕业生。

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共有教职工 297 人，比上年减少 63 人。其中：职业高中教职工 280 人，比上年减少 63 人；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 17 人，与上年一致。

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共有专任教师 249 人，比上年减少 21 人，师生比 1: 19.47。其中：职业高中学校专任教师 235 人，比上年减少 21 人；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专任教师 14 人，与上年一致。

五、民办教育

全县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46 所，比上年减少 9 所；招生 4212 人，比上年增加 170 人；各办学类型教育在校生 12882 人，比上年减少 492 人。其中：

民办幼儿园 42 所，比上年减少 9 所；入园儿童 2080 人，比上年减少 18 人；在园儿童 5968 人，比上年增加 479 人。

民办普通初中 1 所，比上年减少 1 所（注：1 所民办初中升格为完全中学）；招生 10 人，在校生 58 人。

民办普通高中 2 所，比上年增加 1 所；招生 1286 人，比上年增加 950 人；在校生 3532 人，比上年增加 2546 人。

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1 所，学校所数与上年保持不变；招生 836 人，比上年增加 69 人；在校生 3324 人，比上年减少 1177 人。